

107年違反公職人員申報法裁處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裁罰人姓名	裁罰事由
1	葉姿妙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三芝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3,000元。
2	羅郁棣	受處分人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3	屈慧麗	受處分人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4	官振良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大華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6萬元。
5	董宇平	受處分人為國軍高雄總醫院外科部上校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6	余嘉英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秘書室事務股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7	范陽添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8	王鈞宗	受處分人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營繕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保險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	吳振聰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隊基隆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4萬元。
10	嚴孟祿	受處分人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總務分處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11	嚴孟祿	受處分人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總務分處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權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2	鄭勝男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13	楊聰明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事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4	俞依良	受處分人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總務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5	楊照芬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政風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16	彭殿王	受處分人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胸腔部臨床呼吸生理科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7,000元。
17	楊儒陸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備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18	王義明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第二科科长，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9	林金福	受處分人為連江縣警察局行政課後勤股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20	徐芬春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21	李文進	受處分人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2	林郁芬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23	陳培元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日本軍協組上校組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24	李文虎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高峰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5	李昱輝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股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6	林美秀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兼任會計林美秀，於102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7	陳志勳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7,000元。
28	陳季媛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管組組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9	蔡高山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古坑鄉永光國民小學校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0	魏聲焜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測勘處處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31	紀孫弘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龍津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7,000元。
32	侯宗慶	受處分人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3	陳善煜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大副，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34	蔡光明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澎湖海巡隊小隊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35	陳照明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副所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4,000元。
36	馬春清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港派出所所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7	詹念峰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校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38	洪聰榮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總務課課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39	曾雯琦	受處分人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上校主任，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元。
40	陳森泉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新市收費站副站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元。
41	蘇慧娟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42	吳婉齡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促進組組長，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43	董天賜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永康區處理小隊小隊長，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44	葉存仁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豐田所副所長，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45	葉春櫻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楊梅市楊心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8萬元。
46	高銘村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47	陳永明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玉山警察隊代理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48	陳建國	受處分人為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49	賴明琪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平鎮市東勢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50	陳敦華	受處分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副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51	黃柏昌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4,000元。
52	陳金印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53	周宗南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54	徐文法	受處分人為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55	董木榮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56	紀仰三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57	李培基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公共事務組上校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8	陳麗珠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立和順國中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6,000元。
59	張文忠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60	黃新琛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61	洪莉莉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62	呂志成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3	顧慶屏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公司萬松施工處第二檢驗隊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